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文件

韶协〔2020〕8号



关于印发《政协韶关市委员会 关于提高提案工作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十二届市政协委员，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市各人民团体，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协，各提案承办单位：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关于提高提案工作质量的意见》已经政协第十二届韶关市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县（市、区）政协可根据文件精神 and 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

2020年7月14日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 关于提高提案工作质量的意见

(2020年5月11日政协第十二届韶关市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主席会议通过)

质量是提案的生命，是做好提案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先决条件，是衡量提案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关系提案工作乃至政协工作的全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对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以提案不在多而在精为导向，不断改进、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全面提高提案质量，充分发挥提案在人民政协履行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韶关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精神，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提案要更加注重质量

(一)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坚持重质量不重数量的原则。广大政协委员要加强学习、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提高提出高质量提案的能力。

提出问题要聚焦。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提案工作的目标任务。要准确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我市经济社会建设事业中的重要问题、爱国统一战

线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从中选取改革发展稳定所需、群众所盼、自身所长的切入点，确定选题，持续跟踪，提出提案。

反映情况要准确。坚持不调查研究不提提案的原则，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充分收集资料，核准事实情况和相关政策法律，客观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

分析问题要深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深刻思考，深入分析，衡情酌理，把问题说清说透。

提出建议要具体。意见建议应针对问题逐一提出，坚持切口小、道理硬、靶向准，明确具体。既考虑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又考虑实施的条件和时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提案撰写要规范。坚持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一件提案字数不超过2000字。编制“提案工作清单”，提案人要简明扼要地逐条填写提案建议，形成“建议清单”与提案全文一起交办，促使办理单位聚焦建议办理提案。

（二）发挥政协各参加单位和专门委员会积极作用。各党派团体要对以本组织名义提出的提案和本组织成员中的政协委员个人提案提出质量要求。鼓励政协各界别在全体会议期间专门研究、酝酿提出本界别提案，鼓励党派团体、界别和政协委员将全体会议上的发言转化为提案，鼓励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将日常调研、会议等协商议政工作的成果转化为提案，以提高集体提案比例。

严肃联名提案。委员联名提案时，第一提案者应向联名提案者说明提案内容，联名提案者应当了解该提案的内容，避免随意联名、力戒盲目联名、杜绝“被联名”。

二、把好提案立案审查关

（三）立案的基本原则。提案的立案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韶关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规定的基本要求，力求有共识、立得住、能办理、做得到。对于不必立案办理的提案，应作为参考意见转送市有关部门研究参考。

（四）推动并案办理。立案办理的提案，如有内容相近或关联性较大者，可建议承办单位并案办理，统一答复。原第一提案者均为并案后的第一提案者，获奖的，享有同等荣誉。

（五）认真履行审查责任。提案审查委员会和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要切实履行好提案审查责任，对本专委会委员的提案认真提出意见，做好解疑释惑工作，杜绝“人情案”“照顾案”“凑数案”。

1、初审：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对本专委会委员的提案进行初审并提出是否立案意见，对提案“案由”表述不简明、“理由”和“办法”文字冗长的，商请提案者作精简处理。

2、复审：提案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重点复核拟不立案和并案、撤案的提案。复审要充分听取提案者和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进行充分协商。

3、终审：召开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提案审查小组会议）对复审后的提案进行充分讨论研究，作出终审决定。

三、着力提高提案办理质量

（六）精准交办提案。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商请市政府办公室确定提案承办（包括主办和会办）单位。主办单位是领衔办理提案的部门，对提案办理整体工作负主要责任；会办单位是参与办理提案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提案办理负主要责任，并协助提案主办单位的办理工作。全部提案送市政府办公室交办，有关单位接受办理提案或者参考意见的工作任务。市政协办公室商请市政府办公室召开提案交办协商会。

（七）启动提案办理。提案承办单位接收提案后，即启动提案办理。在提案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应当加强与提案者的沟通联系，通过电话、邮件、微信、信函等方式，征求办理提案的意见建议，必要时应与提案者“面对面”协商。提案承办单位应认真分析研究提案者的意见建议，将提案办理与工作推进有机结合。提案的办理和答复的时限为接到提案之日起四个月内，确属问题复杂、办理难度大的提案可延长两个月。由多个部门承办的提案，主办单位要及时收集会办单位的办理意见，将主办和会办单位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和研判，形成提案答复（征求意见稿），将提案答复（征求意见稿）发给会办单位征求意见，并予以修改完善。

（八）确定重点提案。

1、重点提案的标准。（1）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

设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2)反映情况准确，分析问题客观，建议具有较强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3)对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策施政有重要参考价值；(4)经过办理落实，对推动工作有重要作用，能产生或将会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5)重点提案可以是单件提案，也可以由多件内容相同、相近或相关联的提案合并而成。

2、重点提案的产生程序。每年市政协全体会议结束后，提案委员会对已立案的提案进行筛选，提出重点提案推荐名单，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后，由市政协办公室商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推荐给有关市领导挑选确定、牵头督办提案。

(九)提案答复和督办。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应予办理并书面答复；未被立案的提案作为参考意见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参考，有关部门也应向提案者作出书面答复。

1、严肃提案答复。提案承办单位按照规定时间、格式、程序等要求撰写《关于对政协韶关市第**届委员会第*次会议第***号提案的答复》及《关于对政协韶关市第**届委员会第*次会议第***号参考意见的答复》。主办单位应对照提案“建议清单”，在提案答复后逐条填报“办理清单”。转作参考意见的答复不作填报“办理清单”要求。

提案主办单位将提案答复通过邮件形式寄送给提案者，通过韶关电子政务综合应用平台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及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2、重点提案督办活动。重点提案由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牵头督办，由提案主办单位组织督办活动并提出重点提案的正式答复稿。

（十）提案办理情况评价。

1、满意度评价。提案主办单位要将《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一式两份）邮寄给该提案的领衔者。提案者在10个工作日内对提案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和答复进行满意度评价，并分别寄（送）给提案承办单位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2、再次办理。提案者评价为“不满意”的，市政府办公室应当要求提案承办单位进行再次办理。

（十一）有序推进提案办理复文公开。要加大力度宣传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工作由提案承办单位、市政协办公室分别负责。

（十二）加强提案办理跟踪问效。选择提案集中反映的问题，由市政协领导牵头，邀请承办单位、提案者和有关专家学者共同开展视察调研，推动问题解决。从上一年度办结的提案中，选取部分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或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提案，开展“回头看”督办活动，对提案办理进行持续跟踪问效。

（十三）办理工作总结。提案承办单位在每年10月底前将办理提案工作情况总结，报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四、优化服务工作

（十四）加强业务培训。编写提案工作培训教材，选取好提案的典型进行案例分析，进一步明确好提案的标准。通过委员培训班、新媒体等途径培训提案者，使其了解提案工作相关制度规定，熟知提案工作流程，掌握撰写提案的方法。

（十五）加强知情明政服务。提案委员会提前做好提案工作年度计划，发挥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以征集印发提案选题线索参考、召开情况通报会、走访承办单位、印发书籍刊物等形式，帮助提案者更好地知情明政；指导政协委员开展调查研究，提前与有关部门协商提案选题，认真酝酿提案。协调市有关部门为政协委员知情明政和调查研究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发挥市政协提案工作研究会的作用，做好提案有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定期在韶关政协门户网站、《韶关政协》会刊、韶关政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上，刊登有关提案文章。加强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各承办单位的联系协作，广泛收集提案线索，拓宽提案征集渠道，使提案更贴近党委、政府工作重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提案工作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市政协提案管理系统。

（十六）推进提案工作制度建设。抓好现有相关条例、规章和制度的落实，维护其严肃性、权威性和延续性，并根据新时代发展需要，适时加以修订、补充和完善。进一步健全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有关承办单位的联系沟通制度。注重总结实

践经验，对提案工作中创造的新形式、新方法，认真加以提炼概括，上升为规章制度，使提案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富有成效。

（十七）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做好服务工作。要结合本专委会活动，以多种方式与本委委员和所联系界别就提案工作加强沟通协商，经常了解和掌握他们提交提案的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加大协调指导督促力度。市政协办公室要加强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各承办单位的密切联系和协作，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的问题，共同促进提案的办理落实。

五、充分发挥激励引导作用

（十八）开展年度优秀提案评选表彰。在每年市政协全体会议前评选年度优秀提案，并在全体会议期间进行表彰，评审结果通过韶关政协门户网站公布，不断强化提案者的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发挥表彰的激励导向作用。

（十九）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包括互联网等大力宣传优秀提案及其采纳落实后的经济社会效益，进一步激励提案者提高提案质量，推动形成社会各方关注支持提高提案质量的良好氛围。

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政协韶关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